

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

劇場外借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受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(以下簡稱本公園)之客家音樂戲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劇場外借檔期申請及審查，藉以提升節目品質，並活化場地，提供大眾更好的藝文體驗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壹、檔期申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申請人應為國內登記立案之團體、法人、公司、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且年滿十八歲之外國人。
- (二)機關、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，具備辦理文化性活動資格者。

二、申請內容：

- (一)申請者舉辦之內容，應以客家相關展演為主，表演藝術為輔，並符合表演場域原設定功能及場地辦法宗旨。
- (二)除客家活動外，本劇場不得用以辦理典禮、晚會、頒獎、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形態活動，以及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正式檔期：

1.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開放申請次年1月份至6月份檔期。
2. 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開放申請次年7月份至12月份檔期。

(二)零星檔期：

於正式檔期審查結果公布後，請於官方網站查詢零星檔期，申請單位至遲應於演出日前一個月主動提出申請。

| 正式檔期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開放申請時間 | 受理申請檔期 | 公告時間 |
| 1月1日—3月31日 | 開放申請次年1月至6月檔期 | 6月 |
| 7月1日—9月30日 | 開放申請次年7月至12月檔期 | 12月 |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檢附文件：

1. 本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 1 式 1 份。
2.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1 份(請檢附立案證書及單位存摺影本)。
3. 演出企劃書 1 式 1 份 (包含演出形式、團體簡介、近年演出概況；演出安全計畫書、保險規劃等)。
4. 近期演出相關紀錄或影音資料、報導 (請註明內容、演出者、日期、地點)。
5. 以上文件裝妥請於外封套書明「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檔期申請」。

(二)送件方式：

1. 親送：上班時間 (9:00-12:00；13:30-18:00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 送至本公園 4 樓音樂戲劇中心辦公室。
2. 郵寄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 號，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音樂戲劇中心 收。
3. 電子郵件：寄送至音樂戲劇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hmtc.thcf@gmail.com，並於送件後電洽 (02) 2369-1198 分機 508 或 504 業務承辦人確認。

(三) 送件原則：

1. 申請者若多件同時遞案，請依一案一信封，若以電子郵件寄送則以一案一封電子郵件為原則送件。
2. 送件資料不齊者待完整補件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補件以 2 次為限，皆須於接獲本會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3. 申請者所送演出資料，應取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場租優惠及繳費：

- (一) 為鼓勵藝文團體租用，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，一次申請累計達 15 時段(含) 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6 折計收。
- (二) 每年提供客家團體可使用「客家團體優惠價格」1 次，若超過 1 次使用優惠，將以藝文團體 6 折價格進行收費。
- (三) 費用須於本會通知後 30 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六、取消演出：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責 (如：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法令變更、

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疫、主要藝術家亡、重病等)於申請單位或本中心之事由，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，申請單位與本中心得另議檔期；若無法另議檔期，雙方則協議終止租用，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- (二) 除前項原因外，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演出，如取消已繳交相關費用原則皆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有關節目取消所衍生之後續票務及其他相關爭議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負全責。

貳、節目審查

一、審查原則

- (一) 由本會組成「節目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小組)負責檔期申請及審核事宜。
- (二) 檔期申請案件若有特殊情節，則另聘專家學者組成「節目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委員會依節目內容及場地技術安全為考量予以審核。
- (三) 審查結果於會議後 10 天內通知，並由本會依選填日期及評審結果安排檔期；經評審通過而無檔期可安排者，得列為候補節目，本會將依評審結果排列候補順序。
- (四) 申請案如未獲審查通過，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審。覆審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送審節目通過後，如欲變更原企劃內容(主要演出者、節目型式及演出內容等)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 60 天提出書面申請，本中心得針對異動情形審核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該演出是否具有完整演出內容發想及規劃。
- (二) 該演出相關人員工作分配完善無嚴重缺漏。
- (三) 該演出預計借用時間長度與規劃時程可符合。
- (四) 未完整填寫申請資料者不予審查，待補送資料完整後方進行審核。
- (五) 本中心以客家相關展演為主，表演藝術為輔，若有檔期相衝突，以客家相關展演為優先。